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债券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为转股的数量；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

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业绩承诺补偿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下列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①公司董事会;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桐乡德升胶带有限公司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节能环保输送带项目	55,000	55,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改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进行的修订，将完善制度建设，适应管理需要，更好的依法依章经营企业。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